

证券代码：400028

证券简称：金马 5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 年 8 月 22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 年 8 月 22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、“公司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剑波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学达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许先伟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被告受让原告转让的深圳市盛融汇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后，拖欠股权转让价款 2,493,598.77 元，及 2018 年 1-5 月份期间的过渡期收益 2,291,448.61 元，合计为 4,785,047.38 元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欠款 4,785,047.38 元，以及逾期付款利息 78,953 元（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，从应付之日起计算至相关欠款全部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），合计 4,864,000.38 元，并由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为本案支出的相关合理费用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作出（2019）粤 0402 民初 12471 号民事判决书。（详见公司 2020-003 号公告）

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向香洲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并于当日收到（2020）粤 0402 执 6112 号申请执行受理通知书。

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、9 月 23 日，通过香洲区人民法院扣划被告账户资金合计 4,957,975.94 元。

经与被告协商，公司同意结案，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向香洲区人民法院提交了终结执行申请书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已结案；通过诉讼所追索回来的款项缓解了公司现金流的压力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2019 年财报已全额计提坏账损失；对收到的款项，公司将做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28日